

证券代码：832368

证券简称：佳创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五显路 1010 号佳创科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岱朝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23,8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关光周、张继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3,8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3,8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3,8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并参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3,8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3,8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9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2,028,096.62 元，资本公积 1,471,127.66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如下：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3,7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利润 4,37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3,8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3,8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3,8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拟授权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在此额度内，由财务部门根据银行推荐的产品进行具体操作。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五）投资期限

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止。

（六）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进行闲置资金理财，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了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侵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3,8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志清、林睿婷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